

杨 鲁著

价格改革探索

中国物价出版社

價格改革探索

楊 魯 著

中國物價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098号

价 格 改 革 探 索

杨 鲁 著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1.5印张 290千字

印 数：1—1200册

ISBN 7—80070—106—9/F·104 定价：5.00元

序

在举世瞩目的中国经济改革过程中，价格改革的理论和实践始终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曾经强调指出：“价格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为了完成价格改革这一促成经济机制转变的历史性任务，中国的经济理论界和政府部门对价格改革的思路、战略和政策等进行了空前广泛深入的探讨，许多学者、专家提出了多种理论、对策、方案或建议。在他们之中，杨鲁同志是一位著述甚丰，做出了重要贡献的学者型政府管理专家。

我于1983年调进原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1985年合并为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即现在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开始从事以价格改革为主的政策咨询研究工作。从那时起，我就在杨鲁同志领导和支持下工作。多年以来，杨鲁同志就价格改革、反通货膨胀、住房制度改革以及金融、税制改革等问题写过很多文章。由于经历和经验的差别，我有时同他切磋并提出不同的观点，但他的每一篇文章，都给人以多方面的启迪。在研究过程中，杨鲁同志对我国价格改革的理论和政策做出了独到的贡献。现在，物价出版社出版杨鲁同志多年研究成果的文集，是一项有远见的善行。通过这本书，我们不仅可以了解杨鲁同志关于许多政策和理论问题的看法，而且还可以使许多没有亲身参与这一过程的人加深对价格改革过程以及在这一过程中一些重大政策问题争论的理解。希望今后能看到更多这样的著作问世。

价格改革是一项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十多年来，价格改革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当然，也留下了不少遗憾。在这期间，在任

何一项重大价格改革措施出台的前前后后，对于采取的多种政策措施及其理论依据和可行性，在政府部门、政策咨询研究机构和学术界之间，都曾经有过激烈的争论。有些问题，改革实践已经做出了裁决，还有一些问题，大概还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做出较公正的评价。杨鲁同志曾积极地参与了对价格改革中所有重大问题的讨论。读者可以从书中看出，他始终如一，孜孜以求，在许多问题上做出了可贵的探索，并且对我国价格改革的宏观决策与实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由于本书中许多值得深入探讨的价格问题至今尚未解决，可以相信，这本理论著作的出版仍然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杨鲁同志收集在文集多种理论和政策性论述，他已写了一篇内容提要，这里就不再专门介绍。但他的研究方法是特别值得推荐和学习的。多年以来，杨鲁同志的文章自成一家，风格迥然不同于许多同行。他的文章从不长篇泛论，而总是把艰深的理论问题与对中国现实状况的认真分析结合起来。他不尚空谈，而总是考虑到各种政策的可操作性，分别不同情况提出可行的具体政策。对于偏爱讨论宏观问题的同志来说，他的文章有时似乎显得有些过于细微，但对于具体制定和执行政策的部门、单位来说，他的文章就显得更切合实际，更易于操作运用。杨鲁同志对中国国情，特别是对我国现实经济管理体制及其运行状况的熟悉和理解，是他能创造出这累累硕果的重要原因。他的这种治学精神和治学方法，是值得认真学习的。

应该指出，本书并不包括杨鲁同志近年关于价格改革等问题的全部研究成果。杨鲁同志不仅自己苦心钻研、写作，在培养青年同志方面他也付出了很多心血。原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和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价格组（后改名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流通研究部）许多年青同志写的有关文章，他都付出很大精力细心修改，提出自己的意见。这个研究集体承担的一些重大研究课题如：《“七五”价格改革总体规划》、《中国煤炭价格政策

研究》、《中国石油价格政策研究》、《中国电力工业发展与改革的战略选择》、《北京市供水价格研究》，等等，实际是在他的主持和直接指导下完成的，体现了他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是他的研究成果的一部分，这些研究成果受到了有关部门和学术界的好评。但杨鲁同志没有把这些报告收进这本文集。有兴趣了解杨鲁同志有关观点的同志可以参看《中国价格改革研究（1984—1990）》（田源、乔刚主编，电子工业出版社1991年版）一书中的有关文章和《中国电力工业发展与改革的战略选择》（杨鲁、田源主编，中国物价出版社1991年版）等册子。

田 源

1992年1月16日于北京

内 容 提 要

第一篇 价格改革和有计划商品经济

保持物价稳定，是人人希望的，但是稳定物价不应等于冻结物价，不合理也不加调整。结构性地调整不合理的价格，导致零售价格指数上升，然后保持基本稳定，和货币贬值造成轮番涨价的通货膨胀不同。结构性地调整不合理的价格，使各类商品比价合理，可以从根本上稳定物价，不出现物价暴涨暴落。随着零售物价指数上升而相应地给职工补贴，可以使职工生活水平不致下降。

价格改革的步骤方法，在稳定通货和相关方面配套改革的前提下，大步多调比小步微调效益高，在1979年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以及部分工业生产资料出厂价格之后，先调整工业生产资料价格比先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效益高，也比先调整粮油销价的效益高，而且财政、企业、群众都是能够承受的。一手抓价格改革，一手抓投资政策，有利于缩短长线，拉长短线，协调发展国民经济。

工业生产资料双轨制价格弊大于利，应该尽快取消。以利于增加供给，减少需求，不要等到供求平衡时候。重要的、大宗的工业生产资料应该并入计划一轨，实行的国家定价或者国家指导价，应按平均成本和平均利润计算的生产价格考虑供求情况制定，这样可使比价趋向合理，而不应该一律向计划外的市场调节价格靠拢。因为重要的、大宗的工业生产资料的市场调节价格，一般是占比重较小或很小的部分在严重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形成的，严重偏高。并入计划轨的价格也不应该以计划内外综合(加权)平均价格为准来制定，因为各种商品的计划内外比重不同，同时计划外价格高出计划内价格的幅度悬殊，如按计划内外综合平均价格制

定价格，会形成新的比价不合理。

次要的、小宗的工业生产资料应该并入市场调节一轨，将计划和价格管理放开。如果严重供不应求，致使市场调节价格上涨过多，严重偏高，则应一方面组织扩大生产和进口，一方面征收调节基金，不使工厂有过高利润导致盲目发展，重复建设。调节基金可以用于增加供给的生产建设投资等。

煤炭、石油等矿产品应该按照劣等资源条件定价，并按同一销区同质同价倒扣运费制定出厂价格，同时，对优等、中等资源条件的矿山企业征收级差地租性质的资源税和绝对地租性质的资源补偿费，用资源税费建立开发建设基金和矿产管理基金，以利保证勘探、建设、矿区管理等资金需要，并研究资源税费的科学征收方法，以利保护资源不遭浪费和破坏。

矿产品的地质勘探，是矿山生产不可少的前期生产过程，但是现在却和生产费用脱节，地质勘探资料由地质部门无偿提供，勘探费用由财政拨款。而近些年来财政拨款不足，勘探工作大受影响。应该切实组织实现地质勘探资料有偿使用。或者将地质资料一次卖给矿山企业，作为矿山投资，然后由矿山企业以地质资料折旧费进入成本；或者按年收取勘探费用，由企业在成本中列支。如果因此提高矿产品价格，那是合理的。

农产品收购价格要着眼于各种农产品间的比较利益，理顺农产品内部的比价关系，实现合理比价和平衡比较利益。实现农产品比价合理的途径，不应该是只升不降，而应该是有升有降，适当提高粮食合同定购价格和其他偏低的农产品计划价格，降低过高的集市粮价（一般已高出国际水平）和其他放开价格管理的农产品市场调节价格。因受耕地严重短缺的制约，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应该综合平衡，统筹安排，使其比价合理，达到农产品间的比较利益平衡。要保证农民收入不致减少，主要应该依靠整顿减少不合理的摊派，而不应该硬保过高的市价不降低。因为只有在过高的市价降低的情况下，才能避免价格过高的农产品滞销，并

促其减少过多的产量。

提高粮食销售价格，必须补偿职工所受经济损失。如按职工平均数补偿，会使无子女或少子女的青年、老年职工增加收入，而抚养子女老人的中年职工增加支出，不如按粮食定量计算补贴公平合理，财政也不增加负担。

提高肉蛋禽奶等副食品销售价格，也必须补偿职工所受经济损失。如按平均数补偿，会使家庭人均收入低、肉蛋禽奶消费量小的职工增加收入，而使家庭人均收入高、肉蛋禽奶消费量大的职工增加支出，不如按工资乘物价指数计算补贴的办法公平合理，财政也不增加负担。

工资指数化如果作为一种一般性的政策，特别是和通货膨胀政策并行，很容易成为工资和物价轮番上涨之源。但是在制止通货膨胀的前提下，和结构性物价调整配套的工资指数化，则有利于放手进行结构性物价调整，早日理顺价格。

国家指导价格既有计划性，又有灵活性，应是价格的主要形式，其品种占少数而产值占多数。这也是一种放，是有控制、有限制的放，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的要求。国家指导价格的灵魂，在于主管部门根据价格信号，及时弄清商品价值和供求关系的变动情况，决定调整价格和调节生产，决策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

第二篇 城镇住房制度和土地制度的改革

城镇住房制度的主要问题，是住房福利制，并且在改革过程中形成持续短缺与过度消费并存的局面。改革的目标，不应是住房私有化和居者有其屋，而应是住房商品化，租售并举，转换投资机制，形成住房占用资金良性循环，有利于解决职工住房不足问题。房租和房价的调整，受房租构成和房价构成、工资、利率、成本物价水平的制约，必须釜底抽薪，综合治理。在诸多因素制约下，住房制度改革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达到住房商品化，必须采取很多过渡措施，不可急于求成，也不可停滞不前。

城镇土地制度的主要问题是无偿划拨，无限期占用，地租或地价都隐蔽在商品房价、黑市房价和企业利税之中，导致浪费土地，流失税费。改革的目标是有偿占用，征收土地使用税费和出让土地使用权地价，现在已经起步，但是土地使用税费的级差太小，需要结合税利改革扩大地租地价的级差。

第三篇 理论价格测算和成本项目改革

我们在调查企业成本和测算理论价格(应用投入产出统计)中，探讨了科学的价格形成理论和财务成本项目划分，要求改革现行财务会计制度。主要是资金占用和投入产品应按主要产品和销售成本、销售收入统计，而不按企业和企业总成本，总产值统计。成本按生产费用项目列出折旧费、大修理基金、工资、提取的福利基金、利息、外购燃料、外购动力，外购原材料、其他支出(分列低值投入品的各种大宗运费)。这样，可以符合理论价格测算和投入产出统计的需要。

在调查企业成本和测算理论价格的实际工作中，我们在商品品种划分方面，初级产品、中级产品划分较细，最终产品划分较粗，消费品分类和物价指数统计分类衔接，成本项目按生产费用项目划分，并在利润中支出利息，使劳保费用平均化并列入成本，使产品税率统一并降低，同时几种平均利润率分别测算等等，符合价格改革和财税改革的需要。

第四篇 治理整顿和紧缩货币信贷

银行利率既要照顾储户、借户利益，又要照顾财政负担，不是通货膨胀时不宜实行高利率。在经济过热时，不应多存多贷、信用膨胀。治理整顿时，要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关停并转，不应只靠间接调控。紧缩信贷应当是结构性紧缩，即压缩长线产品的贷款，保证短线产品的贷款，实行硬保硬压的方针。缓解工业资金紧张，应该给非工业买方增加贷款，以使本来有市场的工业

产品实现销售，防止产品积压。控制货币、信贷，在控制信贷规模的同时，还要注意货币流通速度。

此外，在治理整顿中，对待乡镇企业要实现优胜劣汰，不仅要靠市场调节机制起作用，而且还要采取经济、行政、法律手段扶优汰劣。这样，才符合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目 录

序.....	(1 — 3)
内容提要.....	(1 — 5)

第一篇 价格改革和有计划商品经济

全面改革价格体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提高粮食销价而不增加财政负担的办法.....	(5)
提高燃料、副食品销价的财政负担问题.....	(8)
关于价格改革的几个问题.....	(10)
工资改革和消费者价格改革应该同步进行.....	(13)
副食品价格补贴以指数化方式较好.....	(20)
价格改革中的调、稳、放及有关改革的配合.....	(25)
价格改革的原则和步骤.....	(36)
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价格模式.....	(43)
国家指导价格应是主要价格形式.....	(48)
矿产资源有偿占用与矿产品价格改革.....	(55)
价格的杠杆作用问题和分行业进行指导调节的思路.....	(61)
农产品价格改革急待新的抉择.....	(65)
工业生产资料双轨制价格的改革思路.....	(70)
稳定物价和保障职工生活的治本措施.....	(73)
煤炭调出省的地方煤矿萎缩趋势及对策.....	(77)
工资和物价挂钩各种形式的评述.....	(87)
全额工资和物价指数挂钩的可行性.....	(92)
对农产品运用价值规律的回顾和对策.....	(97)
水资源费的理论依据和几个有关问题.....	(103)

论优先调整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及配套措施·····	(106)
生产要素价格改革对企业的影响·····	(114)
企业应该怎样对待价格改革和供求关系? ·····	(119)
控制物价要有分析、有信心、有措施·····	(122)
图书出版的困境及对策·····	(125)
如何走出价格改革的困境? ·····	(132)
发展铁路运输的重点政策方针·····	(150)
矿产品的资源税费和价格改革·····	(152)
我国近期能源危机及缓解对策·····	(158)
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的改革和大步多调的可行性·····	(166)
尽快实现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关键·····	(176)
能源产品价格改革的迫切性、特殊性和复杂性·····	(182)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价税改革·····	(207)

第二篇 城镇住房制度和土地制度的改革

廉价出售旧公有住宅亟待纠正·····	(215)
增加工资提租卖房的改革必须釜底抽薪综合治理·····	(218)
房租补贴三种形式的比较·····	(226)
土地有偿使用对物价和税收的影响·····	(229)
城市建设资金政策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234)
关于住房制度改革的评述和建议·····	(238)
中国住房制度改革的制约因素·····	(245)
中国住房制度改革的措施剖析和政策设计·····	(251)

第三篇 理论价格测算和成本项目改革

财务成本调查指标的设计原则和具体作用·····	(265)
可以作为价格改革目标的理论价格·····	(272)
关于价格形成和理论价格测算的几个问题·····	(276)
企业成本项目需要适应理论价格测算和投入产出统计的需	

要.....	(300)
--------	-------

第四篇 治理整顿和紧缩货币紧缩信贷

当前对储蓄存款提高利率和升值不必要还有副作用.....	(307)
高利率、金融债券、多存多贷的利弊.....	(311)
关于治理整顿和改革工作的几点意见.....	(317)
应当是结构性紧缩——压缩长线保证短线.....	(321)
治理整顿要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	(323)
对流动资金贷款应该实行硬保硬压的方针.....	(327)
乡镇企业的优胜劣汰和扶优汰劣.....	(331)
缓解资金紧张应该给非工业买方增加贷款.....	(335)
通过给建设单位和流通领域增加贷款启动工业资金周转	(341)
控制货币信贷还要注意货币流通速度.....	(348)
后记.....	(351)

全面改革价格体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工业品出厂价格，主要是能源、矿产品等初级工业品价格偏低，解决这个问题最能促进增产节约，应该作为近期价格改革的第一步，争取在1985年上半年实行，提价幅度可以走中步，控制在加工工业一般能够消化，即通过减税减利，可不提价的限度内。这样就主要是税、利在行业、地区之间转移，基本不影响总的财政收入，可以说是“投入”最少，“产出”最多。至于因此触发的采矿业的安全措施费、留利太低等“还欠帐”的要求，可以根据财政力量适当解决。具体安排价格改革时，应以完全成本、劣等自然资源条件、平均成本、平均利润、合理税费形成的价格为目标，充分考虑供求情况和政策要求，参考国际市场价格，不搞一刀切。

二、农产品收购价格，现在一般认为可以稳定在目前水平上，国务院已经决定粮食收购价按倒三七固定比例加价，从1985年普遍实行，这样就能解决年年随着粮食增产而增加财政补贴的问题，这是十分必要的。

三、随着粮食收购价格改按固定比例加价，有一个猪、禽、蛋等消耗粮食的副食品的收购价格动不动的问题。如果不动，就得继续保持补贴，低价供应粮食，而且用自产粮食作饲料生产的副食品，占产量的大部分，还得增加补贴。这不到万不得已，是不宜采取的措施。为了理顺价格，为了在生产方面促使粮食转化为副食品，粮食和副食品的收购价格应该保持合理比价。粮食按倒三七固定比例加价统一购价后，应该相应提高副食品收购价格，同时，副食品的销售价格也需要相应提高，以免造成新的购销价格

倒挂，增加财政补贴。为了在消费方面不影响粮食转化为副食品，粮食和副食品的销售价格也应该保持合理比价。在副食品提高销售价格的同时，粮食的销售价格也应该提高。

四、消费者价格，即粮食、副食品、燃料和日用工业品的销售价格提高，都必须给职工增加工资或给予补贴，补偿提价给职工增加的经济负担。这些消费品的销售价格现在能否提高，关键在于补偿办法能否既不降低职工生活水平，又不过多地增加财政负担。这可以对消费品分类研究：

(一)受初级工业产品提高出厂价格，影响大的民用燃料（煤炭、煤气、石油气等）和铁锅、火炉、纸张、木制家具等少数日用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应该提高到合理水平，取消现行补贴。据1982年统计资料，在人均收入高低不同的职工家庭中，燃料和日用工业品的消费额占职工生活费的比重虽然相差较多，但是提价商品的比重不大（燃料占1.55—3.53%，平均占1.86%），提价的日用工业品的比重也不大，因而可以按职工生活费上升的幅度增加工资，这样增加工资额和提价额基本一致，财政可不增加负担。

(二)副食品提高销价，如果象1979年提高副食品销价那样，按定额给职工补贴，实际上是按定额给职工增加工资，为了使大多数职工不降低生活水平，必须比平均每个职工赡养1.7人多计算补贴额，而比平均数多给的补贴额是不能通过销售副食品收回来的，这就要财政增加负担。在人均收入高低不同的职工家庭中，副食品消费额在职工生活费中所占的比重相差不多（29.31—32.98%，平均占32.05%），因此，副食品提高销价，也可以按职工生活费指数上升的幅度给职工增加工资，这样，增加的工资额就和提价额基本一致，财政可不增加负担。当然还会有一些计算不到的因素，增加工资的幅度也可能比职工生活费指数上升的幅度稍高一些，就是这样，给财政增加的负担也是不多的。问题是不符合群众平均主义的观点，需要多做解释。

(三)粮食消费额在职工生活费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在人均收入高低不同的职工家庭之间相差较多(10.37—23.0%,平均12.89%),如果也按职工生活费指数上升的幅度平均增加工资,那么赡养人口多于平均数的职工将降低生活水平很多,这是行不通的。因此在粮食销售价格提高时,怎样补偿职工因此增加的生活费用,兼顾职工生活和财政负担,需要很好研究。对此可有下述两种设想:

1.按高于平均赡养人数1.7人计算,定额增加工资。增加工资额多于提价额的部分不能通过卖粮食收回来,按平均赡养人数2—2.5人计算,需要财政增加负担20—40亿元。(按高于职工生活费上升幅度的比率计算也是这种情况)这样还会有一小部分消费粮食多的职工降低生活水平或者享受困难补助。如果财政力量允许的话,采取这个办法比较简便。

2.按职工各人粮食定量给予不同的粮价补贴。鉴于我国粮食供应有一种特点,即多年来定量供应,职工的消费量基本清楚。因此可以在提高粮食销价的同时,按每个职工加上其赡养家属的粮食定量所对应的提价金额,发给粮价补贴。这种办法的缺点是补贴不能整齐划一,调价时计算工作量较大,但是,这种办法除了理顺价格有利于生产流通的一般效用之外,还有一些独特的优点:第一,不增加财政负担,只是将补贴由经营环节转到职工手里;第二,能够照顾到不同负担职工的具体情况,调价之后,各种家庭的实际利益不受影响,有利于群众理解和接受;第三,把原来按需分配性质的补贴由暗处改到明处,有利于经济核算和考核经济效益,并没有新增加不按劳分配的因素。而各人补贴参差不齐的情况,能够随着将来工资改革和增加工资逐步冲减而消失,进一步实现按劳分配。基于以上分析,我认为粮食销售价格应当在价格改革决策时与工业品出厂价格和农产品收购价格一并考虑,适时出台。为了防止抢购粮食,可以从决策时起采取预防措施。